

奎屯市环卫保洁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hzb2023025-FW01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奎屯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45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9 |
| 第五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 54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奎屯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xczhzb2023010-FW007，项目名称：奎屯市环卫保洁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奎屯市环卫保洁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xczhzb2023025-FW014

三、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 奎屯市环卫保洁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全市环卫设施维护管理、公厕管理等工作进行购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509.1948 | 1509.1948 |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执行。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cgp-xinjiang.gov.cn）平台。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七、投标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

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请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投标文件,避免缺项漏项,如出现此类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奎屯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3899551121

地址：奎屯市南环西路 1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荣

联系电话：13659927587

地址：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 1 幢 62 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 | 奎屯市环卫保洁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奎屯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 | 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全市环卫设施维护管理、公厕管理等工作进行购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基本要求 | | |
| 6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5.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p> <p>（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p> |

| | | |
|---|-----------|---|
| | | 格的投标人；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 | | 投标文件封面； 1.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 |

| | | |
|----|-----------|--|
| | | <p>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企业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
| | 商务文件 |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相关业绩；</p> <p>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
| | 技术文件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2. 项目实施团队服务方案</p> <p>3. 体系制度</p> <p>4. 项目实施方案</p> <p>5. 应急措施及方案</p> <p>6. 合理化建议</p> <p>7.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p>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
| 10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p> |

| | | |
|----|----------------------------|---|
| | | 踏勘地点： / |
| 11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2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荣 联系电话：13659927587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执行 |
| 15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6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 |

| | | |
|----|-------------|--|
| | | <p>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开标后前三名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5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奎屯市团结街街道喆啡酒店15楼，收件人：李晓荣，联系电话：13659927587</p>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p> <p>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p> <p>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0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叁拾万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从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红旗支行</p> <p>帐号：3006027609200095725</p> <p>行号：102898100073</p> <p>退还方式：退至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p> <p>联系人：李晓荣 联系电话：13659927587</p> <p>注：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2. 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申请。供</p> |

| | | |
|----|--------------------------|---|
| | | <p>应商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p> <p>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p>4. <u>缴纳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如未按此项注明, 造成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 21 |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说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扣除 10%。</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 中小微企业证明:</p> <p>① 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内容。</p> <p>②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 | |
|----|------------------|--|
| | |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
| 22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3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电汇或转账形式，否则不予认可。履约保证金需缴纳合同价款的 10%，项目服务期限到后返还。</p>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7</u>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问题后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7</u> 个工作日内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签订合同。）</p> |
| 25 | 代理服务费 |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本项目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p> |

| | | |
|----|------------|--|
| | |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开户名称：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红旗支行 帐号：3006027609200095725 行号：102898100073 |
| 26 | 付款途径 | 电汇或网银 |
| 27 | 付款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合同履行期限 | 响应招标人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
| 29 |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 奎屯市（含开发区、保税物流园区、开干齐乡） |
| 30 |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和争议，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在双方未达成一致前，任何人都不得将分歧透露给第三人； 2、双方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1 | 其他 | 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 | |
|----|------------|---|
| | |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
| 32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 1 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33 | 注意事项 |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

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

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

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要时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

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4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

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

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8.6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采用见面开标的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8.7 采用见面开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8.8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

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公示或公告

26.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查询投标人网上关于各投标项目的质疑和承揽项目的真实性，并将记录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奎屯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全市环卫设施维护管理、公厕管理等工作进行购买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奎屯市城区道路主干道、人行道、车行隧道、小街小巷道路、公用通道清扫保洁。

2、奎屯市城区街道两旁果皮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

3、奎屯市城区公厕清理管护维修。

4、城区垃圾清运(清运地点根据县城管局要求执行)、垃圾中转站管理。

5、道路隔离栏、护栏、公交站台清洗。

6、公共场所的“牛皮癣”野广告清理。

7、门面垃圾收集

8、负责奎屯市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所有环卫工人的人员岗位工资、福利、劳保发放，缴纳社保、意外险的购买。

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定时定点清扫和保洁

1、道路清扫早 09:30 必须普扫完毕。保洁时间为：早上 8:00 上班，13:30 下班；下午 15:30 上班，19:00 下班。

2、规定路线必须扫完，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

3、工作时间内，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清扫。

主干道车行及人行道、车行隧道果皮、纸屑、塑膜≤3 处/1000

m²，烟蒂、痰（涕）≤5处/1000 m²，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2处/1000 m²；

小街小巷道路和公用通道道路上果皮、纸屑、塑膜≤4处/ 1000 m²，烟蒂、纸痰（涕）≤5处（条）/1000 m²，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4处（条）/1000 m²；

5、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久堆。

6、垃圾倾倒在指定收集点或转运点，不得倾倒和扫入渠道、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7、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8、街道两旁果皮箱应保持完好率在 98%以上。

（二）果皮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

1、每天对果皮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1次；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盖子，对损坏的果皮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以及更换。

2、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3、街道两旁果皮箱若是检查需按规定更换垃圾袋，并保持桶内垃圾袋完好率在 98%以上。

4、每周对分布在市区的垃圾桶、果皮箱、收集点，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安全操作，文明作业，消杀彻底。

（三）门面垃圾收集

1、沿规定线路收集，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2、收集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

3、装卸垃圾符合要求，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四）规范作业要求

1、上班时穿（戴）环卫工作服（帽）和袖标，衣着干净，规范着装。

2、使用环卫专用三轮车(含电瓶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3、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看手机等现象；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文明作业，对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清扫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打人。

（五）道路冲洗、洒水：1、洒水、路面冲洗时应鸣报信号，限速行驶。洒水均匀、压尘彻底；冲街到位、干净，做到路面、路边、路口、隔离带（墩）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2、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规》。

（六）冬季清雪：严格按照环卫主管部门要求，冬季清雪必须及时彻底，清雪范围为主次干道、人行道、路肩、彩砖地面以及门前三包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以机械清雪为主，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路肩、彩砖地面及门前三包区。

1、清雪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的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十字路口、公交站点、小区出入口、医院、学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前需第一时间完成清雪。

2、清雪作业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人行道即下即清，雪停路净。

四、市场化服务标准和要求：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参照“国家级卫生城、国家级文明城”标准。

（一）人工保洁：

采用 14-16 小时保洁工作制，根据道路等级实行单班制或两班制作业。实行人工保洁与专用清扫机械、机具配合作业制，降低环卫工人作业量与作业强度，减少在机动车道作业时间，有效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二）机械保洁：

采用全天巡回机械作业，4-10 月以高压冲洗车、洗扫车为主，10-4 月（次年）以吸尘车、扫路车为主，机械化作业率达 90%以上。一级路面确保洒水车（冬季除外）、扫路车每天作业不少于 6 次；二、三级路面洒水车（冬季除外）、扫路车每天作业不少于 4 次；利用洗、扫结合的方式，满足全年度除尘、除雪、降温的要求，通过对路面进行全方位养护，达到“路见本色”的标准。

城市道路清雪作业应以机械化实时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科学使用融雪剂，并且对融雪剂的撒布量及标准进行规范。

（三）垃圾收运：垃圾收运 100%达到封闭式、密闭式的收运标准，采取智能化生活垃圾收运方式，根据人口密度、垃圾量及分布特性，设计不同的收运模式，实现车走地净，垃圾日产日清，整体提升垃圾收运效果。

（四）公厕管理：开放时间 24 小时，采用专人保洁与就近环卫工人代班管理模式，强化公厕日常管理维护，做到设施设备整洁无故障，确保作业质量，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评分因素 | | 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 评审 | 资格 检查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 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 |
|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扫描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并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加盖公章）；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 | |

| | | | | | |
|--|-------------|-----------------------------|--|--|--|
| | | |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声明书》 | | |
| | | 承诺书 | 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 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符 性 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 评审 | 价格 评审（1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汇总报价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 商务标 评审（50分） | 业绩（30分） | 提供近几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0分,具有本地类似项目业绩的多增加一个业绩得一分,满分10分,共30分。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双方盖章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未提供不得分。 | |
| | | 项目实施团队（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情况、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团队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建完整、职责岗位清晰、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10分; 团队配置方案稍有欠缺,团队组建较完整,有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6分; 团队配置方案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无关,团队组建等欠缺较多,不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体系制度（10分） | 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能保证服务目标的达成、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 1、公司内部具有专职劳动调解人员及完善的劳动调解工作流程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有人事(含招聘、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含技能、应急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 |
| 项目实施 方案（20分） | 对总体实施方案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含服务总体规划及标准、具体的服务流程、人员招聘方案、培训管理方案、 | | | |

| | | | |
|--------------------------------|---------------|--|------|
| 技术标 评审 (40分) | | <p>工伤工亡处理方案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10分扣完为止；</p> <p>2、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得10分；</p> <p>有具体的实施方案，详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8分；</p> <p>有实施方案，但内容简单、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 |
| | 应急措施及方案(10分) | <p>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工作受限的处理方案、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派遣人员安全保障方案、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等。</p> <p>应急措施完善、方案措施翔实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p> <p>应急措施及方案一般，但基本可行，得6分；</p> <p>应急措施及方案较差，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得3分；</p> <p>未提供应急措施及方案的不得分。</p> | |
| | 合理化建议(4分) | <p>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被评委认可的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4分。</p> | |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6分) | <p>1、有全面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保证实现服务目标的承诺得6分；</p> <p>2、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迅速，得4分；</p> <p>3、服务承诺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2分；</p> <p>4、服务承诺较简单，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或未明确响应时间的，得1分；</p> <p>未制定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废标条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第五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号项目的招标结果，由中标单位为中标方。

按照《民法典》，

经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其他： _____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要求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维护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维护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维护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维护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质量。

3、向甲方提交维护资料等各套。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维护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的配置必须与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维护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咨询人员参与本项目维护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维护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谈判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累计扣款达到__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维护服务文件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申报材料，乙方除被罚款外，还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文件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4、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或提供的工具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工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谈判应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或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
同的约定，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
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税收证明材料
- (五) 社保证明材料
- (六) 企业信誉查询
- (七) 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
- (八) 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需此件）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相关业绩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附银行打款回执单（图片必须清晰）

(四) 税收证明材料

（五）社保证明材料

（六）企业信誉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七）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

(八) 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单位)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奎屯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成交）机会。

3、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资格。

4、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5、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6、尊重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开标一览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函

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报 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服务有限期 | _____天 | | |

注：1.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写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相关业绩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二)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